



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聲明書(旅行平安保險適用)

保單號碼：_____ 被保險人：王○美

所指定身故受益人非為配偶、直系親屬或『法定繼承人(且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)』係因(原因)○○○

特此聲明

此致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需親簽

被保險人(親簽)：王○美 電話(必填)：02-8170-9888

聯絡地址(必填)：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(親簽)：王○凱 與被保險人關係○○

(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，需法定代理人簽章) **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，需法定代理人簽章**

日期：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說明：契約審核過程中，將電訪『被保險人』，以確認被保險人同意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，若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，則改電訪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如於生效前無法完成電訪，則無法受理承保。

審核欄

電訪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

同意指定

不同意指定

原因說明 _____
